

20170521

合同登记编码: SBJ-2017-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金泽水库藻类快速鉴定和产嗅藻变化跟踪

委托方: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方: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有效期限: 二〇一八年一月 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合同双方就《金泽水库藻类快速鉴定和产嗅藻变化跟踪》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项目缘由

2016 年 12 月 29 日，金泽水库正式投入使用，日供水规模 351 万立方米，服务上海市西南五区 670 万人口，取水水源由就近取水的河流型切换为水库型水源。与直接取水的黄浦江水源相比，金泽水库水源的水质将相对稳定，然而水源水质特征也会发生变化；同时作为一个新建水库，将经历生态系统的重构与稳定过程，一定时期内水源水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另外，由于来水水源的氮磷等营养盐背景值较高，加上东太湖来水夏秋季本身存在较高的藻类，进入水库后由于停留时间等的延长以及光照温度等气象条件的适宜，存在藻类进一步增殖爆发的风险，且 2017 年的运行中已多次呈现藻类较高的情况，尤其一些产嗅藻的生长导致较高浓度 MIB 等嗅味物质的发生，给水源管理和水厂工艺运行带来较大的冲击。快速鉴定并调查金泽水库中的藻类及种群动态分布和变化，并鉴定其中的产嗅等风险藻类并跟踪其变化，评估其产嗅潜力，从而掌握金泽水库进水后库内的藻类、尤其是产嗅藻的种群分布和动态变化规律，这对于进一步构建水库藻类的风险预警体系、有效应对金泽水源的嗅味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可为水库供水的科学调度提供基础信息和决策支撑，有效保障金泽水库水源地的供水安全。

（二）项目内容

1、金泽水库来水及入库后藻类的快速鉴定及动态变化监测

建立藻类的快速鉴定和计数方法；

结合水库地形及流场情况，在金泽水库进水、入库、出库等合理设置 2-5 个采样点，对其中的藻类种类进行快速鉴定，并对不同藻类的数量进行计数，监测频率 1 次/天或 1 次/2 天，或结合水库中藻类的变化情况进行针对性的调整。全年监测点位次按照不少于 1000 点·次考虑。

2、金泽水库水源中主要产嗅藻类的鉴定、跟踪及产嗅潜力评估

利用镜检分析以及分子生物学等方法，鉴定确认水源中存在的典型产嗅藻，对其动态变化进行跟踪，并收集金泽水库的日常水量水质、水库地形、气象等基础参数，通过统计分析，结合上述藻类种群动态的监测结果，以及相应产嗅藻类的分离结果，

评估水源中典型产嗅藻的生长分布规律、产嗅潜力和风险。

本项目工作时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 技术要求:

金泽水库中藻类监测点位的设置、频率和技术要求与甲方协商进一步确认,在金泽水库进水、入库、出库等合理设置 2-5 个采样点,监测频率 1 次/天或 1 次/2 天,或结合水库中藻类的变化情况进行针对性的调整。全年监测点位次按照不少于 1000 点·次考虑。

(四) 提交成果:

项目实施过程及结题时,提交如下主要成果:

1、建立藻类的快速计数方法,并为甲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

2、金泽水库藻类监测

完成采样后,当日或第二日提交藻类数据结果。

每月上旬,提交上月《金泽水库藻类监测月报》。

2019 年 1 月,提交《2018 年度金泽水库藻类监测分析报告》。

3、金泽水库水源中主要产嗅藻类的鉴定、跟踪及产嗅潜力评估

2019 年 1 月,提交《金泽水库主要产嗅藻类及产嗅潜力评估报告》。

二、工作条件与协作事项:

(一) 甲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

1、甲方需向乙方提出项目的重要技术要求;

2、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

3、按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二) 乙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

1、按甲方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2、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并提供成果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上海(地点)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评估水源中典型产嗅藻的生长分布规律、产嗅潜力和风险。

本项目工作时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 技术要求:

金泽水库中藻类监测点位的设置、频率和技术要求与甲方协商进一步确认,在金泽水库进水、入库、出库等合理设置 2-5 个采样点,监测频率 1 次/天或 1 次/2 天,或结合水库中藻类的变化情况进行针对性的调整。全年监测点位次按照不少于 1000 点·次考虑。

(四) 提交成果:

项目实施过程及结题时,提交如下主要成果:

1、建立藻类的快速计数方法,并为甲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

2、金泽水库藻类监测

完成采样后,当日或第二日提交藻类数据结果。

每月上旬,提交上月《金泽水库藻类监测月报》。

2019 年 1 月,提交《2018 年度金泽水库藻类监测分析报告》。

3、金泽水库水源中主要产嗅藻类的鉴定、跟踪及产嗅潜力评估

2019 年 1 月,提交《金泽水库主要产嗅藻类及产嗅潜力评估报告》。

二、工作条件与协作事项:

(一) 甲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

1、甲方需向乙方提出项目的重要技术要求;

2、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

3、按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二) 乙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

1、按甲方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2、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并提供成果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上海(地点)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 元整。具体费用详见附件预算明细。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人民币(大写) / 万元,由 / 支付。

(三)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合同签定后二周内支付人民币 捌万陆仟壹佰 元整(86100 元);

2018年7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 壹拾壹万肆仟捌佰 元整(114800 元);

验收后二周内支付人民币 捌万陆仟壹佰 元整(86100 元)。

乙方提供相应款项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

(三)其他: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执,由当事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诉,约定由 3 人民法院管辖。

1、被告所在地

2、合同履行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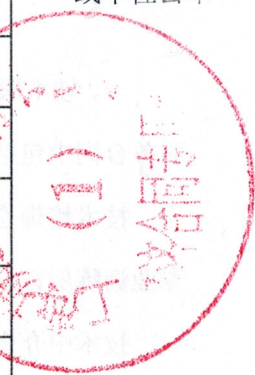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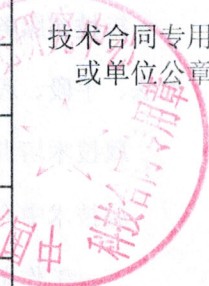
3、合同签订地

4、原告所在地

5、标的物所在地

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

九、其他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侯伟昶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龚都村龚潭1000号	邮政编码	201722		
	电 话	021-59290011				
	开户银行、帐号					
	税号					
承担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苏命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18号	邮政编码	100085		
	电 话	010-62843038				
	开户银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升路支行 0200006209088115082				
	税号	121000004000122540				
中介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写说明（可贴印花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指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订立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的此条款订立中介内容要求。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应订立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双方当事人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四、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划（/）表示。

五、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肆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壹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处（专用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经费预算测算明细： 28.7 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计算依据
1、设施设备使用及检测费	7.9	主要包括荧光显微镜、体视显微镜、PCR 仪、流式细胞仪等的使用费。检测费主要包括藻类的快速镜检测定、分子生物学鉴定、产嗅藻的分离培养等指标的检测。
2、耗材药剂费	8.0	主要包括采样瓶、采样器、过滤膜、鲁格试剂固定剂、样品瓶、常规化学试剂等的购买使用，质量控制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3、样品采集、运输费	2.0	主要包括小型车的租用、过路费、油费等，预计期间使用 20 次，800 元/次×20 次=1.6 万元；部分藻类的分子生物学鉴定样品需要寄送，预计寄送 20 批次，每次 200 元，计 4000 元。
4、人力成本费	7.5	现场按照 2 个学生核算，2500 元/人/月*2 人*12 月=6.0 万元，其他发生的劳务费用 1.5 万元（主要为教师等科研人员前往现场的工作津贴，300 元/人/天*50 天=1.5 万元）。
5、间接费	3.3	单位收取的管理费，按照直接费的 13%计。
总计	28.7	